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滿多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2.12.30中壽商一字第1021230003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4年08月04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身故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滿多利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投保即享有身故保險金保障，是您最安心的選擇
- 提供年金給付等相關選項，協助您完成人生各種規劃
- 投保屆滿六週年，即免收解約費用

投保範例

40歲的林小姐，在105年1月1日投保「中國人壽滿多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躉繳保險費新臺幣100萬元，於假設累積期間第1~10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分別維持下列三種水準不變，各年度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附加費用 (註6)	每月保險成本 【保單年度累積值】 (註4、5)	年度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註1、2、3)		
				假設宣告利率2.43%	假設宣告利率2.73%	假設宣告利率3.03%
1	40	30,000	16	993,553	996,463	999,378
2	41	—	2	1,017,691	1,023,663	1,029,658
3	42	—	—	1,042,420	1,051,609	1,060,856
4	43	—	—	1,067,751	1,080,317	1,092,999
5	44	—	—	1,093,697	1,109,810	1,126,115
6	45	—	—	1,120,272	1,140,108	1,160,238
7	46	—	—	1,147,496	1,171,231	1,195,393
8	47	—	—	1,175,378	1,203,206	1,231,611
9	48	—	—	1,203,940	1,236,053	1,268,929
10	49	—	—	1,233,195	1,269,796	1,307,378

註1：本範例係假設未來第1至第10年度，中國人壽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係以情況一：假設宣告利率為2.43%、情況二：假設宣告利率為2.73%及情況三：假設宣告利率為3.03%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假設情況下之計算結果。實際數值因計算天數、契約生效日等因素而有些微差異，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未來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2：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中國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註3：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中國人壽不負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註4：每月保險成本係指為提供「身故保險金」之保障，中國人壽每月依據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保險年齡及「身故保險金」等計算而得之金額。該項成本於契約生效日及其後每保單週月日自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中扣除之。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躉繳保險費則每月保險成本為零。

註5：每月保險成本係假設宣告利率為2.73%之試算結果。

註6：附加費用計算公式請參閱本商品簡介背面相關費用之「附加費用」。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宣告，並用於保單條款第六條計算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投保範例：

40歲的林小姐在105年1月1日投保，希望在60歲退休後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她選擇兼具靈活與穩健的「中國人壽滿多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除累積期間可按宣告利率累積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年金給付期間最高可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10歲止外，林小姐如在累積期間有緊急資金需求，也能靈活運用本商品，讓人生每個目標都能順心實現！（假設林小姐躉繳保險費新臺幣(下同)100萬元，20年累積期間，且本商品宣告利率假設維持2.73%及不變之前提下）。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中國人壽應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15足歲~80歲
- ★繳費期間：躉繳
- ★保費限制：10萬~6,000萬(新臺幣)
- ★年金累積期間：至少6年，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
- ★年金保證期間：10年、15年

■ 相關費用：

★附加費用 = 躉繳保險費 × 附加費用率

單位：新臺幣/元

附加費用率	躉繳保險費
	3%

★解約費用 = 申請解約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Kt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及以後
Kt	4%	3%	2%	1.5%	1%	1%	0%

★每月保險成本：

係指為提供「身故保險金」之保障，中國人壽每月依據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保險年齡及「身故保險金」等計算而得之金額。該項成本於契約生效日及其後每保單週月日自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中扣除之。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躉繳保險費則每月保險成本為零。

■ 保險範圍：

★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中國人壽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中國人壽除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外，另給付「身故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

註：身故保險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將依躉繳保險費扣除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作為身故保險金。且前述金額不得為負值。

★年金給付：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中國人壽約定，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中國人壽按保單條款第六條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為止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在其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的生存期間內，每屆年金給付日繼續生存者，中國人壽按保單條款第九條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當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中國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注意事項：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給付金額。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最低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網站(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35	65	15	35	65
保單年度	1	94%	94%	94%	94%	94%	94%
	2	96%	96%	96%	96%	96%	96%
	3	98%	98%	98%	98%	98%	98%
	4	99%	99%	99%	99%	99%	99%
	5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5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20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註：上述之%係假設2016/01/01投保，躉繳保險費新臺幣100萬元，各年度之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之宣告利率(2.73%)與下述三銀行利率平均值+1%兩者之最小值計算，相關保單年度未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4%複利累積之躉繳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詳細內容 請洽服務人員